

计划特色

劳工处委聘香港工会联合会及港九劳工社团联会为服务机构，协助推行计划。服务机构为参加者提供就业支援及跟进服务，包括：

- 就业咨询、配对合适职位空缺
- 入职后跟进及支援
- 协助申请再就业津贴

计划涵盖全职工作、兼职工作及合资格「散工」，切合中高齡人士及料理家务者的不同需要。

聘请计划参加者的合资格雇主可参加劳工处的「中高齡就业计划」，为参加者提供在职培训，并可获发6至12个月的在职培训津贴。

雇佣模式

全职工作	以连续性合约*受雇及每星期工作时数最少30小时
兼职工作	以连续性合约*受雇及每星期工作时数少于30小时
合资格「散工」	• 非连续性合约受雇 • 每连续30天内的总工作时数达76小时，视作符合兼职工作的定义 • 每连续30天内的总工作时数不少于128小时，视作符合全职工作的定义 • 计算每30天时段内的总工作时数以不多于5名雇主为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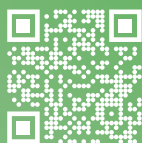
* 雇员如连续受雇于同一雇主4星期或以上，而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时，他的雇佣合约便属「连续性合约」。



如欲查询「再就业津贴试行计划」的详情或登记参加计划，欢迎与我们联系。

登记及查询热线：

☎ 2116 0131
2397 7277



计划网页：

🔍 www.jobs.gov.hk/rea

计划办事处电话：
2951 4634

 勞工處
Labour Department

REA **再就業**
津貼試行計劃
RE-EMPLOYMENT ALLOWANCE PILOT SCHEME



计划简介

- 鼓励40岁或以上人士重投就业市场
- 连续完成6个月工作可获最高10,000元再就业津贴
- 连续完成12个月工作可再获最高10,000元津贴
- 兼职工作可获半额津贴
- 每名合格人士可获最高20,000元津贴

参加资格

- 年满40岁或以上
- 可在香港合法受雇
- 参加计划前在香港连续3个月或以上没有从事任何获酬工作(包括受薪工作、自雇工作及经营业务)

津贴金额

合格雇佣期*	再就业津贴金额	
	全职工作	兼职工作
第一期津贴: 连续完成6个月工作#	\$10,000	\$5,000
第二期津贴: 连续完成12个月工作#	\$10,000	\$5,000

*有关工作的入职日必须于2024年7月15日或之后的计划推行期间。合格人士应尽早登记参加计划，特殊情况下亦须不迟于入职有关工作后的一个月内补办登记手续。

#如参加者曾离职并在离职后30天内受雇于另一份合格工作，其计算6个月或12个月合格雇佣期的连续性不会受到影响。

申请程序

1 合格参加者登记参加计划
(可在计划网页登记、由劳工处委聘的服务机构协助登记或递交纸本登记表格)



经不同途径寻找合适工作，包括由劳工处委聘的服务机构配对职位

2 成功就业



3 入职后1个月内经服务机构申报成功就业



连续完成6个月工作后，2个月内经服务机构递交第一期《再就业津贴申请表》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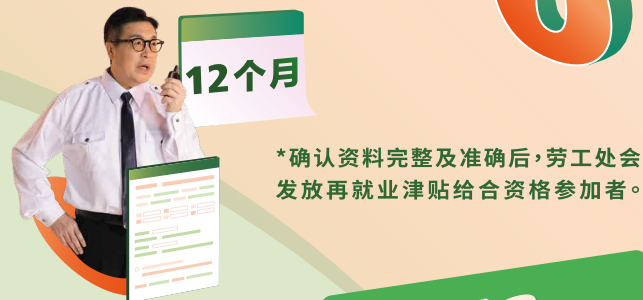
5

连续完成12个月工作后，2个月内经服务机构递交第二期《再就业津贴申请表》*



6

*确认资料完整及准确后，劳工处会发放再就业津贴给合格参加者。



例子1

张先生今年65岁，5年前退休，希望重投社会工作。张先生登记参加计划后，成功找到一份全职酒店房务员工作，每周工作35小时。他连续工作6个月后可申领津贴10,000元，再连续工作6个月后可再申领津贴10,000元。

例子2

黄女士刚满40岁，为料理家务者，希望利用空闲时间工作。黄女士登记参加计划后，经朋友介绍为3个家庭担任本地家务助理，每月总工时达80小时。她连续工作6个月后可申领津贴5,000元，再连续工作6个月后可再申领津贴5,000元。(请参阅第5页有关雇佣模式的资料)